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7〕551号

关于转发《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迁指发〔2017〕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2日



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

黔迁指发〔2017〕9号

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 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规范验收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研究制定了《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验收管理，规范验收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竣工、搬迁对象搬迁入住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安置工程单项验收；搬迁对象全部入住、后续生计保障和发展措施落实后，应以安置点为单元，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四条 验收依据：

(一)《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省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三)有关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下达的投资计划、设计变更文件等；

(四)相关行业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

第五条 验收的基本条件：

(一)新建(购置)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二)搬迁对象全部入住；

(三)财务决算、竣工审计工作完成；

(四)工程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档案资料整理完备；

(五)相关后续生计保障方案制定完成。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六条 验收内容：

(一)搬迁对象。纳入“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须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识。深度贫困地区新增搬迁人口和同步搬迁人口须符合政策规定。

（二）安置住房。统规统建住房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规划设计建成，质量达标，住房面积合规；购置住房购置程序合规，质量达标，价格合理，住房面积合规；统规自建和分散自建住房达到入住条件，安全有保障，住房面积合规。

（三）配套基础设施。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按批准方案和规划设计建设完成，质量、标准等符合行业规程规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安置点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四）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按规定及时到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资金、财务管理规定。

（五）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县级扶投公司完成省级统筹资金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六）后续保障。旧房拆除复垦、土地开发利用、培训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障等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七）档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已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录制电子文件。一个项目一套档案，包括实施方案批复、投资计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文件、合同、协议资料。搬迁农户一户一档，包括搬迁农户基本信息花名册，搬迁户申请、审批表、拆房协议，搬迁户新旧居住房屋图片，就业台账，帮扶单位及责任人等资料。

第七条 验收评定：安置验收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对照

验收内容和标准,全部符合标准或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的,评定为合格。

第四章 验收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安置工程由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省、市发改、移民等部门对验收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第九条 验收工作应设立验收委员会(组),负责组织开展相应验收工作。验收委员会(组)设主任委员(组长)一名,副主任委员(副组长)一至三名。验收委员会(组)成员由移民、发改、财政、国土、扶贫、住建、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

第十条 验收委员会(组)主要职责:

- 1.检查安置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 2.检查核实搬迁对象搬迁入住及精准情况;
- 3.检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工程竣工决算和审计意见;
- 4.检查后续保障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 5.查阅项目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6.对项目实施情况等作出全面评价,提出验收意见;对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县(市、区)内安置工程建设竣工并通过单项工程验收、群众搬迁入住后,由项目法人组织自查,按程序向县

级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按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报省、市（州）移民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跨区域搬迁安置工程建设竣工并通过单项工程验收、群众搬迁入住后，由项目法人组织自查，按程序向市（州）级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按要求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报省移民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验收委员会（组）协商确定。验收委员会内部存在争议的，主任委员有裁决权。

第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印发有关单位。不予通过验收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将不予通过的理由以及整改意见书面通知验收申请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